

財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 辦理原住民教育輔導機關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 第一條 為落實原住民教育推動，鼓勵社會各界發揮愛心、關懷人群、積極參與，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服務性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申請目的以推動原住民教育為主，各機關團體申請之專案應以原住民教育服務性活動為主旨，並須透過活動直接嘉惠原住民。
- 第三條 本辦法每半年開放申請補助一次；除特殊狀況經本會核定受理外，同一機關團體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請務必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於本會規定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
- 第五條 申請活動補助及必備文件如下，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裝訂（請勿膠裝、圈捲裝訂或資料夾分頁存放）：
- 一、公文（若 貴單位申請兩件以上方案，僅需檢附公文一份即可）
 - 二、方案/活動申請表
 - 三、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函正本、校方社團管理單位核准該活動舉辦之證明文件。（學生社團請附）。
 - 四、機構簡介（宣傳單張、DM 等）（公立學校及學生社團得免附）
 - 五、立案登記書及法人登記書影本（公立學校及學生社團得免附）
 - 六、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七、方案/活動組織架構圖（含人力配置）
 - 八、活動計畫書正本（請依本會計畫架構依序填寫）
 - 九、方案/活動預算表
 - 十、電子檔案光碟乙份
 - 十一、其他相關附件
- 上述文件依序裝訂，壹式乙份。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本會均不受理。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 第六條 申請案一律以郵寄方式遞送。檢附必備文件並在信封正面註明「（民國）年度上（下）半年申請財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經費補助」字樣，於規定截止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至本會。
- 第七條 審核基本條件如下：

- 一、方案之活動目標是否具體陳述教案內容且執行方式明確可行，並與本會協助原住民弱勢學童之目標相符。
- 二、活動內容與設計是否活潑具創意，並能引發服務對象學習之興趣。
- 三、方案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 四、方案是否可持續推行並具有發展性。
- 五、方案設計之內容是否與活動目標相符、其預期之目標達成率、能否對服務對象之生活或學習上產生助益。
- 六、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

第八條 本會將於申請案審核完成後以公文通知申請經費補助之機關團體其申請結果(學生社團申請受理者，通知校方轉知社團)。

第九條 經本會受理申請專案補助之機關團體，於確認補助金到位後，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開立機關團體具銜之合法憑證(領據)寄達本會，以利核銷作業進行。

第十條 通過審核之專案應如期舉行。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提交成果報告書(寒暑假營隊得延長至次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相關資料如下述，請依序排列裝訂，並檢附光碟，送交本會存查。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

- 一、 公文(若 貴單位申請兩件以上方案，僅需檢附公文一份即可)
- 二、 成果報告檢查表
- 三、 電子檔案光碟乙份
- 四、 大地之子方案/活動經費補助成果表
- 五、 預算執行分析表
- 六、 活動成果報告書(請具體描述(一)方案/活動執行內容(二)時程 (三)人力與資源投入(四)資源連結情況(五)服務成效(六)建議與檢討 (七)活動照片，成果報告書以 30 頁為限，活動照片需附說明，學生社團請加附校方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之簽章及簽注意見)
- 七、 成果故事乙篇(含照片一張)
- 八、 帳務清冊(學生社團請交學校審核，無須提供)
- 九、 活動照片電子檔(15~20 張，應秀有本會具銜之紅布條或海報，並以活動情景、人員全體入照為優)。
- 十、 服務個案清冊、簽到
- 十一、 其他可證明計畫效益之資料_____

第十一條 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提出說明並獲本會認可，受補助之機關團體未能如期執行活動，或



財團法人

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07 號 4 樓

電話：02-8253-8822

傳真：02-8262-1100

未於第九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者，本會得自動停止補助該機關團體一年內之各項申請案，並列入本會補助評鑑記錄。

第十二條 受經費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方案/活動辦理時，須將「財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全銜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如：學員手冊、文宣海報、旗幟、T恤、背板、網站)中列名為「贊助單位」，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張貼文宣品或旗幟且拍照存證，以資識別。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或改進項目，得經本會修訂公告後實行之。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公告實施。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第三次修訂。